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33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余媚婷即東門汽車商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37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
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